

干意见》，明确了“十五”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经营管理工作的目标和总体思路以及重点工作，并提出加强水利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经国家计委和水利部反复讨论修改后，联合上报国务院。

五、加强水利国有资产管理，探索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方式

（一）加强水利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1. 完成 2001 年度水利部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及企业产权登记年检工作。

2. 做好水利部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管理和非转经审核审批工作。批复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资产报废申请和资产划转申请。办理了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等 11 家单位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及部分单位非转经申请。

（二）积极探索有效的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方式。

1. 财政部、建设部同意水利部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等五家水利勘察单位体制改革方案，完成五家水利勘察单位资产评估备案和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2. 加大推进水利部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体系建设的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流域机构组建大型具有资产运营管理职能的综合类企业，督促其它事业单位对其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

3. 大力推进流域机构及其所属企业作为流域控制性工程中央投资出资人代表工作。申请办理了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占有产权登记，明确珠江水利委员会所属珠江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为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申请办理了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产权登记，明确了长江水利委员会所属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为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公司的控股企业。

（水利部经济调节司供稿 张永杰执笔）

农业财务会计工作

2002 年，农业财务会计工作坚持推动改革、强化监督、推进建设、加强指导的工作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加强预算管理

（一）扩大预算规模，突出预算重点。2002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部部门预算规模达到 94.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高于同期中央财政总收入增长 12.8% 的增长幅度。2002 年预算资金重点支持了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农产品优质区域布局、农产品安全、农业科技进步、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农产品信息预警以及农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农业科技进步、农村稳定、农民增收提供了保障。

（二）整合预算资源，编制部门预算。2002 年农业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按照财政部对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要求和部领导关于项目整合的指示精神，对农业支出类项目进行了整合，初步解决了项目分散的问题；二是提前细化了项目支出，在 15.3 亿元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中，有 7.70 亿元已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三是加强了财政项目资金与基本建设资金的配套，促进了各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三）适应形势发展，推进预算改革。一是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了对部属渔政指挥中心等五个执法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测算工作，为扩大试点单位基本支出规模，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定员定额工作打下基础；二是按照公共财政和应对人世的要求，向财政部提出了设立“农业支出”预算科目的相关建议，此项建议已在 2003 年政府收支预算科目中得到实施。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的措施和办法。修订了《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支付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和程序；组织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监测”、“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改了 1994 年 8 月启动的“948”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快了项目执行进度；制定了《关于大豆良种推广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探索了财政资金直接补贴农民的新路子；完成了《农业部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办法》的制定工作。

（二）加速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2002 年初，农业部制定了《关于加快 2002 年度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通知》，对项目评审、下发项目立项指南、报送项目计划等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协调沟通、考核监督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针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制定了《关于对 2002 年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先后对项目资金相对集中的 11 个重点单位进行了抽查。

三、加强会计管理与监督

（一）顺利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的总体安排，2002 年 6 月 1 日农业部作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正式进入试点阶段。为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首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案。从 2002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财政拨款全部纳入试点范围，部属二级以上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和黑龙江、广东、海南三个农垦总局全部作为试点单位。试点资金采取了以授权支付为主，直接支付为辅的支付方式。到年底，农业部纳入直接支付的试点资金 2.39 亿元，纳入授权支付的试点资金 65.98 亿元；二是做好业务培训。对部属试点单位约 120 人进行了培训；三是制定了《农业部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操作步骤和具体要求，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步入规范管理、规范运行的轨道；四是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形成了专题研究报告。由于准备工作充分，宣传、培训及机构人员配

备等基础工作做得扎实,农业部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各试点单位资金运行平稳。

(二)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全国增收节支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事业单位收支管理的意见》和《农业部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细则》,对部属事业单位收入支出的核算和管理提出了规范化要求。组织完成了对中国绿色食品中心等6个单位法人离任审计、中国农业影视中心2002年收支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要求,组织了2002年农业部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和清理整顿工作,同时,配合四部委联合检查组,完成了对农业部17个单位银行账户的重点检查工作。

四、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收支管理的意见》,规定了事业性收入分摊成本(费用)的要求和计算方法及修购基金和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明确了财政性收入应按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支出,不得转移或变相转移,不得改变各项收入的支出用途;将单位奖励性工资的发放与单位保值增值考核挂钩;明确了奖励性工资的发放渠道和管理规定;二是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房地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房地产开发及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房地产经营收入的管理要求;三是完善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计算办法,修改、细化了期初、期末净资产考核范围。

(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一是完成了部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从考核结果看,2002年农业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平均保值增值率105.67%,财务状况进一步好转,经常性支出基本得到保障,工资发放及时到位,正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2002年部属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122.7亿元,比上年增长9.5%;负债总额36.2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净资产总额86.5亿元,比上年增长5.5%;事业基金年末结余7.9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二是制订了《农业部直属垦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三垦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程序;三是配合财政部实施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招投标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做好协议供货制度的落实,保证了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四是对部属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使农业部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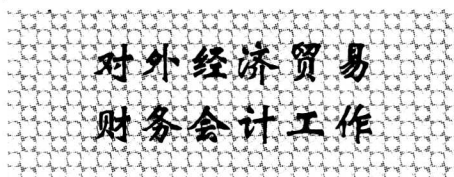
(三)探索财务监管新经验。为使财务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提高监管效果,农业部积极探索,积累了新经验。一是在部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全国农业展览馆等单位实行会计工作集中核算,将所属各机构的财会人员和银行账户集中后,由财务处统一管理,改变因为财力、人力分散,财务管理工作难到位的局面;二是在中国兽药监察所、南亚热作中心等单位实施会计委派制,由财务处派专人对下属实体的财务工作进行核算和管理,全面了解下属实体的财务运行动态,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得到有效保证。部直属垦区对所属企业实行的财务总监委派制也在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监管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为强化各级财务部门的服务意识,提高农业财会队伍素

质,农业部一方面根据党中央、部党组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另一方面,继续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部属单位、各直属垦区的会计人员全面了解我国加入WTO后,财政体制改革对农业行业财务工作带来的新变化、新政策、新法规,提高了农业行业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谭弘恩执笔)



2002年,对外经济贸易财务会计工作始终把扩大出口作为根本出发点,紧紧围绕外经贸促进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努力做到坚持临时应急措施和长远发展战略相结合,坚持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与体现我国国情相结合,坚持中央与地方相结合,保持出口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研究制定鼓励出口的新政策措施,加强信息监测分析、出口促进、企业改革、预算管理等重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外经贸的持续快速发展。全国进出口总额62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其中出口3256亿美元,增长22.3%;进口2952亿美元,增长21.1%,外贸排名由2001年的全球第六位上升至第五位,进入世界贸易五大国行列。

一、进一步完善出口促进体系

(一)坚持稳定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支持扩大出口的各项促进政策。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开拓的国际市场的资金支持。2002年安排资金6亿元,同比增长33.3%。二是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大宗商品出口,对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工业品、纺织品的技改项目贷款予以贴息,同时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机电产品研发提供专项资助。三是设立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帮助出口企业防范收汇风险。四是进一步加大承包工程项目保函资金的支持力度,制订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办法。五是启动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项目,进一步开拓俄罗斯等重点市场。

(二)继续做好出口退税及其他税收工作。2002年6月,外经贸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召开了第四次税贸协作会议,进一步加强了税贸协作。一是从2002年1月1日起,对生产型出口企业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全面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以缓解生产型出口企业的资金占压问题。二是争取增加退税指标,促进退税指标及早下达,促进外贸出口实现高速增长。三是加快大中型企业退税进度,对出口创汇多、信誉好的大中型出口企业优先办理退税。四是在对跨国零售集团国内采购中心采购出口货物退税政策上取得了突破。五是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机电产品等商品关税税率倒挂问题。

(三)加强政策性金融支持,简化外汇管理。2002年7月,外经贸部牵头召开了有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全国银贸协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贸协作,促进对